**门店负责人廉洁经营承诺书**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

本人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在经营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品等商品时杜绝各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圆满完成药店各项经营任务，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公正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药店。

二、本人在销售商品中，保证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私自参加厂家邀请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厂家索要回扣、物品等好处费及礼物；全额将厂家主动给的礼品、礼金上交入帐，绝不据为己有或私分。

三、本人对药店促销费用管理做到透明化，支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绝不以权谋私。

四、本人不进私货到药店进行销售。

五、本人不私拿、私自赊销或免费使用、服用公司商品。

六、本人不私自处理、不私拿私分赠品，更不能将赠品用于销售。

七、本人不隐瞒、侵占所收取供应商的各种费用（包括广告费、宣传费、促销费、铺货费等）。

八、本人不任意对药品的零售价格进行调价、提级，或调价、提级时隐瞒不报，并将提级提价款贪污或私分。

九、本人不得与营业员相互勾结，将营业款中饱私囊或挪用营业款及营业外收入。

十、本人绝不为亲友代理（代销）或买断的药品提供超出公司规定的各种便利条件。

十一、本人不兼职办企业或参股任何经营项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不为其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企业拉业务，从中分红或收取好处。

十二、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一律不与集团所属商业单位代理品种发生经济业务或为代理品种实施中介行为。

1. 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为集团所属企业供应任何类型的材料、半成品。
2. 本人遵守公司其他有关廉洁自律、廉洁经营的有关规定。
3. 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后，愿接受公司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4. 在经营活动中因不廉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愿全额赔偿；
5. 所收受礼品、礼金等没按规定上交的，愿接受等价值的一至五倍的罚款。

十六、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红梅 所在分公司及门店： 新津五津西路店

2017年 1 月 16 日